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

- (i) 張佑君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及
- (ii) 高愈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及各稱為「董事」)宣佈，張佑君先生(「張先生」)因擬投放更多時間發展其他業務，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僅供識別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高愈湘先生（「高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高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於下文。

高先生，52歲，於證券及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高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30），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中信証券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交通行業組項目經理。高先生於中信証券任職期間在投資不同行業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現時為中信証券之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基礎施與房地產行業組負責人、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委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得中國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專業博士學位。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得高級經濟師專業技術資格。

高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高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彼之酬金將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予以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高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有關高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亦藉此機會歡迎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梁松山先生、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高愈湘先生及邱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